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25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近日屢查獲業者貯存逾期食品，重申餐飲業者及逾期食品處理原則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8 月 16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200783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- 三、食品業者在製程中如有廢棄物或食品、食品添加物已逾有效日期應立即丟棄，倘無法立即丟棄，應密封完整且清楚標示，置於待報廢暫存區，妥善隔離，以避免交叉污染及誤用。
- 四、餐飲業者尤應建構完善之廢棄物管理制度，食品或農產品之過期品、淘汰品或廢棄物，應慎選下游之回收處理業者，掌握其用途及流向，並留存品項、數量及相關資料之紀錄，防止不可再供食用之產品流入食品鏈，確實落實自我把關機制，以維護自身信譽及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- 五、食藥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餐飲衛生>8. 出版品及宣導品專區>參考手冊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995>)已提供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」及「餐館業食材有效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減量參考手冊」，等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手冊及指引，惠請廣為宣導利用。

六、另該局製作 5 國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泰文、越南文及印尼文)「桃園市食品標示暨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手冊」及影音檔，途徑: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首頁>食品業者專區>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餐飲業)>桃園市食品標示暨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手冊及影音檔(<https://gov.tw/HbB>)，惠請廣為下載利用

理事長 莊堯安